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
- 5、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 提名陈湧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提名于明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 提名李衍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 提名张绪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 提名林良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 提名刘方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7) 提名许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变更，拟增设副董事长职位，故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变更事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28 号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 7 楼华盛顿厅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湧锐先生简历

陈湧锐，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自 2008 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湧锐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41,779,15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4.7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于明剑先生简历

于明剑，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处技术科科长、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自 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软件事业部副总监，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明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衍钢先生简历

李衍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6 年 12 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

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衍钢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50,0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5%，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绪涵先生简历

张绪涵，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在读。历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卓页事业部商务总监兼产品总监、深圳鼎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软件事业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绪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良协先生简历

林良协，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职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广州卓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金算盘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良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方誉先生简历

刘方誉，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中集集团，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自 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现任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方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许治先生简历

许治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自 2008 年 8 月起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系，现任教授；现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